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武汉市文联）是中共武汉市委领导下的武汉市各文学艺术家协会、各区文联和产业文联（文协）的联合组织。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方针，开展对各文艺家协会、区文联和产业文联（文协）的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全委会和主席团会议；开展文艺创作、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文艺活动，负责组织有关文艺评奖；开展维护文艺社团正当权益和文艺家知识产权的工作；负责同中国文联、省文联和城市文联的联系，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同港澳台文艺界的联络。负责对文艺界社团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市级文艺家协会和市文联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2. 武汉市文学艺术理论研究所（芳草杂志社）
3. 武汉文学院
4. 武汉画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3.5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0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5.8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7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0.2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15.72	本年支出合计	3,715.7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15.72	支 出 总 计	3,715.7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15.72	3,715.72	3,645.72								70.00						
721	武汉市文联	3,715.72	3,715.72	3,645.72								70.00						
721001	武汉市文联本级	2,178.94	2,178.94	2,108.94								70.00						
721005	武汉画院	260.24	260.24	260.24														
721006	武汉市文学艺术理论研究所（芳草杂志社）	919.47	919.47	919.47														
721007	武汉文学院	357.07	357.07	357.07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15.72	2,463.19	1,252.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3.57	1,681.04	1,252.5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33.57	1,681.04	1,252.53			
2070101	行政运行	1,031.57	1,031.57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902.00	649.47	1,25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03	33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41	334.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4	9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5	14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12	89.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87	22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87	22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2	57.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14	69.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41	9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25	22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25	22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6	14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96	2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3	51.13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45.72	一、本年支出	3645.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5.8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0.2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45.72	支 出 总 计	3645.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5.72	2,463.19	2,216.47	246.72	1,182.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3.57	1,681.04	1,446.17	234.87	1,182.5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63.57	1,681.04	1,446.17	234.87	1,182.53
2070101	行政运行	1,031.57	1,031.57	847.72	183.85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832.00	649.47	598.45	51.02	1,18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03	336.03	324.18	1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41	334.41	322.56	1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4	98.14	86.29	1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5	147.15	14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12	89.12	89.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87	225.87	22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87	225.87	22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2	57.32	57.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14	69.14	69.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41	99.41	9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25	220.25	22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25	220.25	22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6	146.16	14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96	22.96	2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51.13	51.13	51.13		

公开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5.72	2,463.19	2,216.47	246.72	1,182.53
721	武汉市文联	3645.72	2,463.19	2,216.47	246.72	1,182.53
721001	武汉市文联本级	2108.94	1,571.40	1,375.70	195.70	537.54
721005	武汉画院	260.24	184.24	172.07	12.17	76.00
721006	武汉市文学艺术理论 研究所(芳草杂志社)	919.47	471.48	443.73	27.75	447.99
721007	武汉文学院	357.07	236.07	224.97	11.10	121.00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63.19	2,216.47	246.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9.28	1,979.28	
30101	基本工资	330.28	330.28	
30102	津贴补贴	229.96	229.96	
30103	奖金	372.74	372.74	
30107	绩效工资	250.43	250.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15	147.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12	89.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56	111.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1	59.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7	5.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16	146.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00	23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72		246.72
30201	办公费	17.40		17.4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30205	水费	1.40		1.40
30206	电费	14.00		14.00
30207	邮电费	4.09		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20		70.20
30211	差旅费	4.73		4.73
30213	维修（护）费	6.50		6.5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1		12.81
30228	工会经费	8.11		8.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2		10.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0		35.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6		58.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19	237.19	
30301	离休费	11.26	11.26	

30302	退休费	137.03	137.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90	54.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0	34.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0.71		28.21	17.99	10.22	2.5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52.53	1,182.53							70.00
721	武汉市文联		1,252.53	1,182.53							70.00
420100267210030000100	文化创作展示与交流		1,252.53	1,182.53							70.00
42010026721T000000100	艺术事业业务经费	武汉市文联本级	187.54	117.54							70.00
42010026721T000000111	武汉画院创作经费	武汉画院	76.00	76.00							
42010026721T000000112	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	武汉文学院	121.00	121.00							
42010026721T000000114	文艺品牌建设经费	武汉市文联本级	178.00	178.00							
42010026721T000000116	文艺人才精品项目扶持经费	武汉市文联本级	111.00	111.00							
42010026721T000000117	深扎活动经费	武汉市文联本级	131.00	131.00							
42010026721T000000118	理论研究及办刊经费	武汉市文学艺术理论研究所（芳草杂志社）	447.99	447.9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填报人	曹晶	联系电话	027-82626063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645.72	98.12%	3,445.78	3507.5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单位资金	70	1.88%	78	8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50.27
		合计	3715.72	100.00%	3,523.78	3639.8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216.47	59.65%	2,028.22	1997.28
		运转类项目支出	246.72	6.64%	227.76	215.7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52.53	33.71%	1267.80	1426.77
		合计	3715.72	100.00%	3,523.78	3639.81

部门职能概述	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通过各团体会员，积极推动并加强全市文艺家的团结，增进各民族艺术家之间、老中青艺术家之间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和帮助团体会员开展业务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联系，增进友谊，为让武汉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武汉作贡献。					
年度工作任务	1.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巩固武汉文艺在全国重要地位,举办各文艺门类的文艺骨干培训班，助推武汉地区文艺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 2. 紧扣全市重点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弘扬武汉精神和宣传城市形象为重点，编辑出版《武汉印象》、发行《芳草》，积极组织开展“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不断扩大文艺覆盖面和影响力； 3. 到人民中去，广泛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与交流活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文艺创作展示与交流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52. 53	1252. 53	主要支出为：艺术事业业务经费、深扎活动经费、文艺人才精品项目扶持经费、文艺品牌建设经费、理论研究及办刊经费、武汉文学院创作及武汉画院创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巩固武汉文艺在全国重要地位。 目标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打造具有武汉辨识度的文艺品牌。 目标 3：到人民中去，广泛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目标 1：开展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组织文艺人才教育培训，专业（签约）作家创作出版（发表）文字作品 8 部以上，专业（签约）画家创作美术作品 25 幅以上。 目标 2：组织开展武汉文艺界“百花迎春”、武汉诗乐现场等品牌文艺活动，编辑出版《武汉印象》，开展“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 目标 3：组织“红色文艺轻骑兵”，开展“文艺进万家”等志愿服务品牌活动 10 场以上。		
长期目标 1: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巩固武汉文艺在全国重要地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文艺作品或项目		10 个以上	计划数据

			出版发行《芳草》	6期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武汉文艺发展作用	明显	历史数据
			建设德艺双馨文艺人才队伍，武汉地区的文艺创作水平提升率	85%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打造具有武汉辨识度的文艺品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	完成	计划数据
			举办展览	3场	计划数据
			“艺心向党”崇德尚艺名家新秀大讲堂	6期	计划数据
			举办“大武汉”系列活动	4场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艺界、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出文艺精品好评率	9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3:	到人民中去，广泛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门类文艺志愿活动		10 场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惠民乐民好评率		9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1:	开展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组织文艺人才教育培训，专业（签约）作家创作出版（发表）文字作品 8 部以上，专业（签约）画家创作美术作品 25 幅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委会、主席团会	各 1 场	各 1 场	各 1 场	计划数据	
			组织会员活动	≥5 场	≥5 场	≥5 场	计划数据	
			举办百花迎春等志愿品牌活动次数	≥10 场	≥20 场	≥10 场	计划数据	
			扶持文艺作品或项目	10 个以上	10 个以上	10 个以上	计划数据	
			组织文艺名家和骨干会员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体采风创作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出版发行《芳草》	6 期	6 期	6 期	计划数据	
			开展推人才、推作品活动	≥4 场	≥4 场	≥4 场	计划数据	
			专业（签约）作家创作出版文学作品数	≥5 部	≥8 部	≥8 部	计划数据	

			专业（签约）画家创作美术作品	≥20 幅	≥25 幅	≥25 幅	计划数据
			开展国内外交流文化合作活动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作品社会评价好评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建设德艺双馨文艺人才队伍，武汉地区的文艺创作水平提升率	≥85%	≥85%	≥85%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2：	组织开展武汉文艺界“百花迎春”、武汉诗乐现场等品牌文艺活动，编辑出版《武汉印象》，开展“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举办展览	3 场展览	3 场展览	3 场展览	计划数据
			武汉诗乐现场活动	4 场	4 场	4 场	计划数据
			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	4 场	4 场	4 场	计划数据
			“艺心向党”崇德尚艺名家新秀大讲台	6 期	6 期	6 期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艺界、读者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出文艺新品、精品好评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3:	组织“红色文艺轻骑兵”，开展“文艺进万家”等志愿服务品牌活动10场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各门类文艺活动场次	10 场以上	10 场以上	10 场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惠民乐民好评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逐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文化获得感	≥90%	≥90%	≥90%	历史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艺创作展示与交流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董芳、陈菁		联系电话	027-82605800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51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繁荣发展武汉文艺，实施文学精品创作工程；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努力营造文艺人才脱颖而出的新环境；开展“武汉系列”文艺创作活动；坚持深入生活创作采风，繁荣各艺术门类创作；推动汉派文艺精品“走出去”，鼓励支持武汉文艺精品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展演、展映、展播等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	1. 重点支持张执浩、严好好等文学院专业作家、画院专业画家的文艺创作，扶持签约作家、特聘画家和文艺两新人才文艺创作； 2.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制作反映武汉地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精品力作，提升武汉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增强市民的文化自信； 3. 大力弘扬汉派文化，繁荣文艺精品生产，打造“武汉系列”文化品牌，加强城市形象宣传； 4. 组织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各门类采风创作，大力推进文艺志愿服务制度化、品牌化建设，继续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送欢乐、下基层，结对子、种文化等各类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5. 编辑出版《芳草》，培养高端的文学理论研究人才及创作人才，积蓄文学理论研究和文学创作的后备力量。			
项目总预算	1252. 53		项目当年预算	1252. 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此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294.5 万元；此项目 2025 年安排财政拨款 1189.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此项目 2026 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182.53 万元，较 2025 年财政拨款减少 7.2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52. 5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2.5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82.5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70		
	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艺术事业 业务经费	全委会、主席团会、百花迎春；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党员培训；城乡文化交流活动（乡村振兴）；文联大楼修缮工程；办公设备购置；全面依法治国、档案整理、老干工作经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87.54	全委会、主席团会、百花迎春 18.54 万元；机关党建、文明创建、党员培训 10 万元；城乡文化交流活动（乡村振兴）15 万元；文联大楼修缮工程 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 万元；全面依法治国、档案整理、老干工作经费 14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3 万元；文艺事业发展经费 70 万元（往来资金）。	
文艺品牌 建设经费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武汉作家》；第十届武汉大学大学生戏剧节；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雕塑、印刷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印刷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78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武汉作家》58 万元；第十届武汉大学大学生戏剧节 20 万元；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雕塑、聚焦、丹青、唱响、书写）70 万元；“艺心向党”崇德尚艺名家新秀大讲堂 30 万元。	
文艺人才 精品项目 扶持经费	文艺名家工作室；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教育培训。	劳务费	111	文艺名家工作室 31 万元；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 72 万元；教育培训 8 万元。	

深扎活动经费	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文化交流活动(中韩书画交流展、三江笔会)；文化润疆、对口帮扶、文艺采风；“武汉文联”官方新媒体、《武汉文艺界》。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31	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20 万元；文化交流活动（中韩书画交流展、三江笔会）21 万元；文化润疆、对口帮扶、文艺采风 25 万元；“武汉文联”官方新媒体、《武汉文艺界》65 万元。	
理论研究和办刊经费	出版印刷发行《芳草》六期；芳草文学奖及期刊交流活动；华师新文学学会联合出版《新文学评论》学术期刊；组织武汉作家、艺术家作品研讨，打造“武汉评、评武汉”品牌。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	447.99	出版印刷发行《芳草》六期 270 万元；芳草文学奖及期刊交流活动 110 万元；华师新文学学会联合出版《新文学评论》学术期刊 20 万元；组织武汉作家、艺术家作品研讨，打造“武汉评、评武汉”品牌 30 万元；购置公车一台 17.99 万元。	
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	文学院专业作家创作经费；《汉诗》出版发行经费；签约专业作家创作补贴费；文学院作家作品年选、作品推介；诗乐现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文学院专业作家创作经费 24.5 万元；《汉诗》出版发行经费 26 万元；签约专业作家创作补贴费 30.6 万元；文学院作家作品年选、作品推介 14.9 万元；诗乐现场 1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5 万元。	
武汉画院创作经费	专业画家创作经费；展览交流(灼灼花开、从传统中走来)；写生、采风、画院年鉴；签约画家创作经费；特邀艺术家创作经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办公费、差旅费、专用材料、劳务费	76	专业画家创作经费 21 万元；展览交流(灼灼花开、从传统中走来) 14.8 万元；写生、采风、画院年鉴 17 万元；签约画家创作经费 9 万元；特邀艺术家创作经费 7.5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6.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台式计算机			2	1.2	
复印机			1	3	
投影仪			1	1	

多功能一体机	2	0.5
A4 黑白打印机	5	0.6
A4 彩色打印机	1	0.8
其他印刷服务	3 批	57
公务用车购置	1	17.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艺术事业业务经费	通过召开全委会、主席团会，总结部署年度工作；支持和帮助团体会员和签约艺术家开展业务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关心艺术家创作，加强文艺界与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联系；文联大楼维修。	
文艺品牌建设经费	依托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等方面创作优势，推动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发掘素材、提炼主题、讴歌时代，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大力弘扬汉派文化，打造“武汉系列”文化品牌，宣传武汉城市精神、传播武汉城市形象，提升武汉知名度和美誉度。	
文艺人才精品项目扶持经费	通过各团体会员，积极推动并加强全市文艺家的团结，增进各民族艺术家之间、老中青艺术家之间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和帮助团体会员开展业务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联系；培养、扶持文艺创作，促进武汉文艺事业发展，多出精品力作。	
深扎活动经费	通过重点开展服务基层的大型活动，满足基层职工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扩大基层文联的社会影响力、文化凝聚力、活动覆盖率，推动基层文艺的大繁荣大发展；为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更多“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采写创作和城市间文艺交流活动的机会。	
理论研究及办刊经费	出版印刷发行《芳草》六期；芳草文学奖及期刊交流活动；华师新文学学会联合出版《新文学评论》学术期刊；组织武汉作家、艺术家作品研讨，打造“武汉评、评武汉”品牌。	

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			开展文学创作活动，完成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影视剧本、散文、诗歌、随笔等多种文学样式的创作任务。在全国各地的文学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并将文学创作作品出版成书；把武汉打造成“中国诗歌之都”，充分利用《汉诗》的品牌效应，持续推进“诗意生活”的观念。		
武汉画院创作经费			组织专业画家开展采风创作与展览，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通过提供材料补贴、举办展览交流、支持签约创作等方式，推动精品生产与人才培养。项目旨在繁荣武汉美术事业，传承红色文化，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委会、主席团会	各一场	计划数据
			编辑出版《武汉作家》、《武汉文艺界》	各 4 期	计划数据
			编辑出版《汉诗》	2 期	计划数据
			编辑出版《芳草》	6 期	计划数据
			举办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	4 场	计划数据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	完成	计划数据
			“艺心向党”崇德尚艺名家新秀大讲堂	6 期	计划数据
			各门类文艺志愿活动	10 场以上	计划数据
			扶持文艺作品或项目	10 个以上	计划数据
			举办展览	3 场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武汉文艺发展作用	明显	计划数据
			建设德艺双馨文艺人才队伍，武汉地区的文艺创作水平提升率	8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艺界、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出版《汉诗》	2 期	2 期	2 期	计划数据
			编辑出版《芳草》	6 期	6 期	6 期	计划数据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举办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	4 场	4 场	4 场	计划数据
			全委会、主席团会	各 1 场	各 1 场	各 1 场	计划数据
			组织会员活动	≥5 场	≥5 场	≥5 场	计划数据
			举办百花迎春等志愿品牌活动次数	≥10 场	≥10 场	≥10 场	计划数据
			扶持文艺作品或项目	10 个以上	10 个以上	10 个以上	计划数据
			组织文艺名家和骨干会员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体实采风创作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艺心向党”崇德尚艺名家新秀大讲堂	6 期	6 期	6 期	计划数据
			专业（签约）画家创作美术作品	≥20 幅	≥25 幅	≥25 幅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出文艺精品好评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促进武汉文艺发展作用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艺界、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715.7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1.94 万元，增长 5.44%，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人增资；二是购置车辆一台；三是增加 2026 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71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5.72 万元，占 98.12%；其他收入 70 万元，占 1.8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71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3.19 万元，占 66.29%；项目支出 1252.53 万元，占 33.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45.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645.72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3.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0.2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5.7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645.7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9.94 万元，上涨 5.8%，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人增资；二是购置车辆一台；三是增加 2026 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463.19 万元，占 67.56%，其中：人员经费 2216.47 万元、公用经费 246.72 万元；项目支出 1182.53 万元，占 32.44%。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1031.5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7.55 万元，下降 6.15%，主要是为规范预算支出分类，自 2026 年开始，将退休人员的奖励性津补贴从“行政运行”经费中剥离，转由“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安排并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183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1.42 万元，增长 4.65%，主要是芳草项目 2026 年总经费保持不变，但长聘人员工资已调整至人员经费列支，因此项目直接可用经费相较上年实际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8.1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0.73 万元，增长 45.59%，主要是为规范预算支出分类，自 2026 年开始，将

退休人员的奖励性津补贴从“行政运行”经费中剥离，转由“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安排并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7.1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93万元，增长8.82%，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9.1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0.12万元，增长369.05%，主要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6年起，将对所有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实账积累，资金按规定缴入职业年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62万元，比2026年预算增加1.62万元，主要是文研所(芳草)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7.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52万元，增长8.56%，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9.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39万元，增长19.72%，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9.4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2.1万元，增长28.59%，

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6.1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7.88万元,增长13.94%,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2.9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8万元,增长5.42%,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提租补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1.1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4.61万元,增长40.01%,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购房补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63.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16.4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979.2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7.19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46.7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0.7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49 万元，增长 101.77%，主要是本年包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市文联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9 万元，增长 176.03%，主要原因是本年包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252.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82.53 万元，单位资金 7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文艺创作展示与交流项目 1252.53 万元。主要主要用于繁荣我市文学艺术事业发展，创作出一批精品力作；编辑出版《武汉印象》；积极打造“大武汉”系列文艺品牌；宣传推介本地优秀

文艺工作者，鼓励优秀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脱颖而出，壮大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德艺双馨文艺人才队伍，提升武汉地区文艺创作水平；组织各协会、各志愿分团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惠民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采风创作，组织艺术家开展城市与国际间艺术文化交流活动；编辑出版发行《芳草》文学期刊，评选颁发《芳草》文学奖项；编辑出版《汉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5.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23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62.2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84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文研所（芳草）本年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货物类 26.09 万元，服务类 136.12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的支出。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523.01 万元。其中：机关 298.6 万元、文研所（芳草）180 万元、武汉文学院 33.15 万元、武汉画院 11.26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有车

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和业务用车。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29.99 万元，主要是更新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打印机、公车购置等办公设备。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3645.7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